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3年1月7日上午10：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4,556,930股，其中外资股131,301,751股，内资股243,255,1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8.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会议由王建彬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及经营班子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以374,556,930 股同意(其中内资股243,255,179 股，外资股131,301,751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同意免去劳德容女士和简基遥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以374,556,930 股同意(其中内资股243,255,179 股，外资股131,301,751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同意刘德雨先生和赵效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深圳市海埠律师事务所李建辉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
- 3、本次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3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3年1月7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王建彬副董事长受与会全体董事的推荐主持会议的第一项议案，会议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由新当选的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德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揽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另行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的议案》（另行公告）。

上述二、三项议案尚需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决定于2003年2月18日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承揽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

合同 的议案》。

(二) 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时。

会议地点：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明荣厅。

(三)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3年2月12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开户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3年2月17日下午2：00时—5：30时。

4、登记地址：公司办公大楼108室

(五) 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26650064

3、联系人：傅博、胡琴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18号

5、邮政编码：518052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03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明荣厅召开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 1、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 持股数： |
| 3、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3年1月7日上午12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 |
|---------------------------------------|
| 一、同意《关于承揽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 |
|---------------------------------------|

案》;

二、同意《关于提请审议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按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办理,并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三、同意于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明荣厅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3年1月7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承揽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以及公司之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等相关材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承接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和与新电力公司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承揽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议案的意见

1、公司承接新电力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的董事应遵守回避制度。鉴于该项交易双方的董事不存在关联，故表决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和资源，承接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单循环工程和联合循环工程）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并按项目实际结算总投资的3.2%收取建设总承包费用。该项交易对公司是有利的。

3、公司已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意见

1、公司受托新电力公司余热发电机组资产的经营管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的董事应遵守回避制度。鉴于该项交易双方的董事不存在关联，故表决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有利于更加合理、公正地界定公司和新电力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使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过程中各项取费更为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爱群

黄速建

刘占军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〇〇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本所委派李建辉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02年1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而召集的。董事会已于200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公告》），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通知了各股东，召开时间定于2003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于2003年1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建彬副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公司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规范意见》第25 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为374,556,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35%，其中内资股股份243,255,179 股，外资股股份131,301,75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因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免去劳德容女士、简基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刘德雨先生、赵效先生为公司董事，该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建辉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于2003年1月7日在深圳签署了《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该交易事项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时，由于该交易双方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时无须采取回避制度。该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鉴于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本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德雨；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796.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327.15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达 113,528.53 万元人民币。

2、新电力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仁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5,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

本公司占该公司 26%的股份，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公司”)持有其 49%的股份。

新电力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金碧湾公司是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及普通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并按照公司制订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635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投入。并成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持股员工选举产生员工产权（出资）代表人，组成金碧湾公司的出资股东，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深圳证管办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会议”的精神，为规范上市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之外的持股行为，同时避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持有间接拥有的新电力公司股份和享受相应的收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对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实现的收益按照不高于本公司净资产回报率的原则处理。具体方案待董事会确定后另行公告。

新电力公司成立后主要投资建设和经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余热发电机组”）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即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自项目投产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其余热发电机组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41,715.24 万千瓦时；新电力公司实现售电收入 25,267.79 万元，实现利润 17,011.16 万元。本公司占新电力公司 51%的股份，即 8,675.69 万元。目前新电力公司尚未进行实质上的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受托经营理由新电力公司投资的一台容量为 6.0 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该机组已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是在本公司已建成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单循环工程基础上，利用本公司燃气轮发电机组所排放的烟气（废气）进行余热发电，其实施场地在本公司厂区内。2001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为了更加合理、公正地界定本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使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过程中各项取费更为科学、合理，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7 日重新签署了《托管合同》。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电力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余热发电机组的运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经营、分别核算的基本原则。新电力公司仍拥有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二）委托经营的内容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余热发电机组的生产计划、发电调度、电量计量及代销、电费代收和设备安全运行管理等工作；2、余热发电机组的消耗物料和检修、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的采购、库存及管理；发电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消缺以及大中修理工程的组织管理和质量监 |
|--|

督；发电设备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三）发电调度和上网电量

1、本公司按照制定的月度发电计划和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下达的每日调度负荷，并考虑效率优先的原则安排本公司全部发电机组（含余热发电机组）的发电秩序和机组运行时间；并做到余热发电机组和本公司同类型发电机组在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年运行时间相对均衡。

2、本公司保证余热发电机组单独设电量表计量。

3、余热发电机组的厂用电、线路损耗按照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本公司全部发电机组（含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的比例承担。

4、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扣除厂用电和线路损耗后即为其上网电量。

（四）托管劳务费及费用承担

1、资产托管劳务费

新电力公司应负责按月向本公司支付资产托管劳务费。其托管劳务费包括余热发电机组运行、调度、计划、日常维护、消缺、材料采购和库管、日常管理、外委工程监督管理等费用。

资产托管劳务费以本公司前三年平均单位发电量的人工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按照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每千瓦时 0.033 元人民币计算。

2、委托运营期间，新电力公司应承担本公司如下成本及费用：

（1）冷却循环水费

冷却循环水费系指余热发电机组在发电过程中所耗用的冷却循环水。

（2）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所在整套联合循环机组的燃机所耗用的燃料成本，包括油成本以及进口油品关税、油品仓储费、码头使用费、过驳费、管线使用费等采购油品的相关费用。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性公用设施如输变电线路、用水设施、重油处理、水处理、检修设备和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非生产性公用设施如土地、办公楼、运输工具等所发生的费用。

（五）资产委托经营的期限

本资产经营委托合同期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三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视为续签。

（六）合同书生效和修改

1、本合同报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原于2001年9月17日双方所签订的《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同时中止。

2、合同之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签署记录方为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如有异议，则重新协商修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余热发电机组所在地位于本公司厂区内，与本公司存在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关系，双方在分摊公用设施、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为了合理利用资源，充分发挥本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上的优势，保证余热发电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本公司同意受托经营和管理该项资产，并向新电力公司收取相应的资产托管劳务费，同时新电力公司按其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承担本公司一部分成本费用，从而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具体金额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持续性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详见“独立董事意见书”。

七、独立顾问的意见

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关于同意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决议”；
- 2、《燃气 - 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合同》；
- 3、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4、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2003]羊咨字第 124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3）羊咨字第 124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深南电：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电力：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新电力将其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投资建成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余热发电机组”）的设备运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委托给深南电，深南电接受委托，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用，新电力相应承担托管机组运营费用。

二、绪言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深南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南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报告旨在对深南电接受本次项目的设备运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委托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新电力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的，深南电应对其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受托方：深南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公司简介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公司实施 1994 年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0 年度配售 1,336.6 万股普通股，2000 年度每 10 股送 2.409632 股及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409632 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深南电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委托方：新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0 万元

2、公司简介

新电力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是由深南电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 万元，其中深南电出资 2,9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金碧湾出资 2,8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期限二十年。2001 年 9 月 19 日深南电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签定股权转让合同书，由深南电将其拥有的新电力 25%股权转让给兴德盛，股权转让后新电力为合资经营企业，领取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6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仍为 5,750 万元，其中金碧湾拥有 49%股权、深南电拥有 26%股权、兴德盛拥有 25%股权。新电力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燃机电力设备的备品备件购销；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余热发电项目工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行，同时委托深南电经营（见 2001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定的《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三）交易双方关系

深南电直接和间接拥有新电力 51%的股权，是新电力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基本动因及原则

（一）交易的背景和基本动因

本次关联交易深南电受托管理的工程为余热发电机组项目，该项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获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经复〔2000〕267 号文的批准立项。由于该项目是在深南电已经建成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单循环工程基础上，利用深南电的燃气轮机组所排放的废气进行发电，并且实施场地亦在深南电厂区内，因此该项目与深南电的燃机单循环系统有着密切的联系。深南电成立于 1990 年 4 月，最初以三台总装机容量为 7.5 万千瓦的燃气轮发电机组投产发电，后来通过不断扩建，又先后建成了五台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四台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70 万千瓦。长期以来，深南电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轮机电站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方的燃机电站生产管理队伍。同时，深南电于 1994 年取得了发电厂（站）建设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资格。深南电本次受托该项目生产经营管理，可以利用自己在技术、人才和管理上的优势，保证该项目设备安全经济运行，保障设备的稳定和健康，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工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行。2001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定《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现经双方同意中止该合同。

（二）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签署合同双方的法定名称

受托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二）委托合同签订日期：2003 年 1 月 7 日

（三）委托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分别经深南电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和新电力董事会通过后，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合同的委托期限：委托期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为 3 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视为续签。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中新电力委托管理的工程是“余热发电机组”，该机组是利用深南电“以大代小”项目新建的燃气轮发电机组排放的高温废气进行余热发电，建设的一套容量 186 吨/小时的余热锅炉和一台容量为 6 万千瓦的蒸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系统。深南电受托的范围包括“余热发电机组”的生产计划、发电调度、电量计量、电费收取和设备安全运行管理；“余热发电机组”的消耗物料和检修、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的采购、库存及管理；发电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消缺以及大中修理工程的组织管理和质量监督；发电设备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机组发电调度原则、资产托管劳务费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法、托管机组运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机组发电调度原则：深南电应按照制定的月度发电计划和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下达的每日调度负荷，并考虑效率优先的原则，安排深南电全部发电机组（含余热发电机组）的发电秩序和机组运行时间；并做到余热发电机组和深南电同类型发电机组在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年运行时间相对均衡。

2、本次交易资产托管劳务费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法：

（1）定价依据：新电力将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给深南电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新电力应负责向深南电支付资产托管劳务费。其托管劳务费包括余热发电机组运行、调度、计划、日常维护、消缺、材料采购和库管、日常管理、外委工程监督管理等费用。资产托管劳务费以深南电前三年平均单位发电量的工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按照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每千瓦时 0.033 元人民币计算。

（2）支付方法：资产托管劳务费按月结算，由新电力于次月 7 日内向深南电支付。

3、本次托管机组运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1）冷却循环水费

冷却循环水费系指余热发电机组在发电过程中所耗用的冷却循环水。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text{总用水量}} \times \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和乙方全部联合循环机组}$$
$$\text{总用水量} = \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 + \text{当月乙方联合循环机组汽机发电量}$$

× 深圳市自来水公司的当月工业用水价格（不含税）

（2）耗油成本及相关费用的耗用

燃料成本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所在整套联合循环机组的燃机所耗用的燃料成本，包括油成本以及进口油品关税、油品仓储费、码头使用费、过驳费、管线使用费等采购油品的相关费用。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text{当月整套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量}} \times \text{当月燃机的燃料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深南电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性公用设施如供电线路用水设施、重油处理、水处理、输变电路、检修设备和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 + \text{当月乙方全部机组发电量}} \times \text{当月乙方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系指余热发电机组按发电量比例应承担深南电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非生产性公用设施如土地、办公楼、运输工具等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text{当月余热发电机组发电量} + \text{当月乙方全部机组发电量}} \times \text{当月乙方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于 2003 年 1 月 7 日经新电力和深南电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深南电股东会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双方所签订的《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同时中止。

六、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资产托管是深南电与其关联公司新电力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章程作出的，合同遵守了“三公”原则，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深南电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的董事遵守回避制度。基于本次交易双方董事不存在关联，故交易双方董事在表决时无需回避。

3、本次关联交易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四、（二））有利于保护各方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的：

1、本次交易委托经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履行合同，使合同顺利实施。

2、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无重大变化。

3、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偏离投资价格的情况在所难免，投资股份公司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2、本报告仅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深南电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南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深南电董事会“关于同意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决议”

2、新电力董事会“关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委托经营的决议”

3、深南电与新电力签订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8 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 设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召开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承包合同》。该项交易双方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表决时公司董事无须回避。该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本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德雨；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796.6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新电力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仁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5,750 万元；经营范围：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

本公司占该公司 26% 的股份，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5% 股份，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份；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深圳市南油片区集中供热、降低废气排放污染的问题，等排放量替代深圳市拟淘汰的高能耗、高排污的小锅炉，同时缓解深圳市供电紧张的形势，有效解决 2003 年的电力供应缺口，新电力公司投资实施“以大代小”技改工程，拟在本公司现有场地上建设一套 18 万千瓦等级的 PG9171E 型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该工程分单循环工程和联合循环工程两部分实施。

先期拟投资建设一台 PG9171E 型燃气轮发电机组（单循环工程），装机容量为 12.34 万千瓦，已获得国家经贸委电力司、广东省经贸委经贸函[2002]70 号文同意，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函[2002]250 号文批准立项。同时，新电力公司在开展上述单循环工程的基础上，正积极申请投资建设一台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联合循环工程），可集中对外供汽，以实现“热电联供”之目的。“以大代小”技改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48,446 万元人民币，其中：单循环工程计划投资约为 24,446 万元人民币，联合循环工程计划投资约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为了合理利用本公司在电力工程建设方面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资源，新电力公司同意将“以大代小”技改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委托给本公司。建设总承包的取费标准按项目实际结算总投资的 3.2% 收取，预计建设总承包费用约为 1,55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工程总承包的范围及内容

1、负责“以大代小”工程（含单循环和联合循环工程，下同）前期的策划，委托进行可研及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 2、负责办理“以大代小”工程的项目立项及报批工作；
- 3、负责“以大代小”工程的地质勘探设计，工程施工工作的招标、议标及组织管理；
- 4、负责“以大代小”工程全部设备的招标、采购、监造与性能验收；
- 5、负责“以大代小”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队伍的招标、议标及组织管理；
- 6、负责“以大代小”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的全面组织、计划管理、质量监督等；
- 7、负责整套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集中供热系统的调试及组织管理；
- 8、负责“以大代小”工程的整体验收和技术监督服务；
- 9、负责“以大代小”工程的决算及设备、工具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

（二）承包方式

- 1、新电力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以大代小”工程的筹备、立项、报批以及施工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组织调试等工作；
- 2、本公司对所承接的委托事项实行包质量、包进度的总承包方式；
- 3、总承包期自工程筹备、立项、报建开始，至机组发电试运行 168 小时合格为止，履约责任至质保期满。

（三）总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承包费用按“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实际结算总投资的 3.2%收取。
- 2、按“以大代小”工程暂定总投资为 48,446 万元人民币计算，本合同暂定总承包费用为 1,550.27 万元人民币。
- 3、新电力公司以银行转帐方式分期向本公司支付总承包费用。

（四）双方的职责

1、新电力公司职责

负责提供整个“以大代小”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并根据本公司替其签订的合同（协议），支付工程建设的进度款及合同（协议）应付款。

2、本公司职责

- （1）按照工程要求组织整个工程的实施，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 （2）向新电力公司提供工程所需资金的投入计划表及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

（五）项目建设工期

- 1、“以大代小”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02 年 12 月；
- 2、燃机单循环机组和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计划发电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 3、上述工期为经验工期，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现场施工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燃机建设和安装调试方面的优势，更加锻炼和提高员工队伍在燃机电站综合服务领域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通过此次工程总承包，可为本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详见“独立董事意见书”。

七、独立顾问的意见

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关于同意承接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的决议”；
- 2、《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 3、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4、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03]羊咨字第 12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3) 羊咨字第 125 号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深南电：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电力：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新电力将其投资建设的一套 180MW 等级的 PG9171E 型燃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以大代小”工程）的工程筹备、建设、安装和调试的组织、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委托给深南电，深南电接受委托并相应收取劳务费用。

二、 绪言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深南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南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报告旨在对深南电接受本次工程建设委托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的，深南电应对其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 受托方：深南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公司简介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

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公司实施 1994 年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0 年度配售 1,336.6 万股普通股，2000 年度每 10 股送 2.409632 股及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409632 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深南电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委托方：新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0 万元

2、公司简介

新电力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是由深南电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 万元，其中深南电出资 2,9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金碧湾出资 2,8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期限二十年。2001 年 9 月 19 日深南电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签定股权转让合同书，由深南电将其拥有的新电力 25%股权转让给兴德盛，股权转让后新电力为合资经营企业，领取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6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仍为 5,750 万元，其中金碧湾拥有 49%股权、深南电拥有 26%股权、兴德盛拥有 25%股权。新电力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燃机电力设备的备品备件购销；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新电力现有余热发电项目工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投入商业运行，并委托深南电经营。本次“以大代小”工程正在筹建中。

（三）交易双方关系

深南电直接和间接拥有新电力 51%的股权，是新电力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基本动因及原则

（一）交易的背景和基本动因

本次关联交易深南电受托的工程为“以大代小”工程，预计项目总投资 48,446 万元人民币。由于该项目是位于深南电厂区内，与深南电存在着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关系。深南电成立于 1990 年 4 月，最初以三台总装机容量为 7.5 万千瓦的燃气轮发电机组投产发电，后来通过不断扩建，又先后建成了五台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四台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达 70 万千瓦。长期以来，深南电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轮机电站筹备建设经验，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方的燃机电站建设、安装调试、组织监督管理的队伍。同时，深南电于 1994 年取得了发电厂（站）建设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资格。深南电本次受托该项目工程建设，可以利用自己在技术、人才和管理上的优势，保证该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筹备、建设和调试，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并投入商业运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交易的原则

- 4、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5、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6、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签署合同双方的法定名称

受托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二）委托合同签订日期：2003 年 1 月 7 日

（三）委托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分别经深南电董事会和新电力董事会通过后，于 2003 年 1 月 7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中新电力委托的工程是“以大代小”工程，该工程分单循环工程和联合循环工程两个部分实施：第一部分为建设一套 PG9171E 型燃气轮机单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2.34 万千瓦）及相应的生产系统设施。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经贸委电力司、广东省经贸委经贸函[2002]70 号文同意，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函[2002]250 号文批准立项。第二部分拟在上述 PG9171E 型燃气轮机单循环发电机组的基础上，申请实施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利用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一台装机容量为 6 万千瓦的余热利用发电机组，并可对外集中供汽，以实现“热电联供”。深南电受托的范围包括“以大代小”工程前期策划、项目立项报批、工程地质勘探设计、工程招标及议标及组织管理、工程设备订货及监造、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的招标议标、工程施工组织及计划管理、燃机机组及配套设施的调试及组织管理、工程的整体验收和技术监督服务、工程决算及设备、工具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

（五）本次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支付方法

本次交易的金额约人民币 1,550.272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深南电收取的总承包费用按工程总投资额（总投资额估计为人民币 48,446 万元）的 3.2% 计算。

新电力于合同签订后即支付总承包费用的 30%；燃机、汽机、锅炉等主设备到货时支付总承包费用的 20%；燃机联合循环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即支付总承包费用的 30%；机组投入商业运行满 3 个月支付总承包费用的 10%；剩余 10% 的总承包费用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合同分别经深南电董事会和新电力董事会通过后，于 2003 年 1 月 7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工程建设委托深南电与其关联公司新电力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章程作出的，合同遵守了“三公”原则，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的董事遵守回避制度。基于本次交易双方董事不存在关联，故交易双方董事在表决时无需回避。
- 3、本次关联交易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四、（二））有利于保护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的：

- 1、本次交易委托经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履行合同，使合同顺利实施。
- 2、国家现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无重大变化。
- 3、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益。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偏离投资价格的情况在所难免，投资股份公司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2、本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深南电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南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深南电董事会“关于同意承接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的决议”

2、新电力董事会“关于‘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委托的决议”

3、深南电与新电力签订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8 日

